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0年度上字第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旗峰營造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何張金惠

訴訟代理人　蔡育欣　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高雄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陳其邁

上列當事人間公司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原於民國79年1月19日經被上訴人核准設立登記（統一編號為00000000），登記地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5樓之1。被上訴人據經濟部107年1月18函送之「疑似無營業公司總清查作業清單」，依公司法第10條規定辦理清查，經函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(下稱高雄國稅局)鹽埕稽徵所協查函覆上訴人自90年3月1日擅自歇業他遷不明，被上訴人因認上訴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，依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，以107年8月22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766305700號函(下稱前處分)命令解散，並請上訴人及其代表人於文到15日內向被上訴人申請解散登記，逾期即依公司法第397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。嗣因上訴人未依限申請解散登記，被上訴人乃依公司法第397條規定，以108年8月5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859456100號函(下稱原處分)廢止上訴人公司登記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主張略以：㈠原處分之廢止登記係以命令解散之前處分合法為基礎，基於違法性承繼法理，前處分雖因法定訴願不變期間經過而確定，法院仍可審查前處分之合法性，撤銷承繼違法瑕疵之原處分，原判決維持原處分，有適用法令不當之違法。㈡前處分是否已為「命令解散」之處分，其文義不明，且未具體說明命令解散之裁量理由及通知上訴人陳述意見，故前處分有違背行政程序法第4條、第5條、第8條及第102條規定之重大明顯瑕疵，昭然若揭；又上訴人係因技師離職未依規定補聘，經被上訴人所屬工務局於90年4月2日公告停業，並非自行申請停業而停業，依經濟部相關函釋意旨，即無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命令解散規定之適用，前處分竟命令上訴人解散，適用法令明顯錯誤而有重大明顯瑕疵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規定，自屬無效行政處分，則以前處分為基礎作成之原處分難認為合法，原判決予以維持，有不適用法規及適用不當之違法等語。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重述前

詞就原審已論斷或駁斥其主張之理由，泛言違背法令，並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曹　瑞　卿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　玉　潔